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7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扩建年产 1,00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新能源电动客车技改项目、向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公司披露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法规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经与各方多次商讨沟通，结合目前现状及实际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此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临 2016-083 号《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